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十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7
二、 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 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19
四、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20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2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申能固废 60%股权	23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7
八、 信息披露.....	40
九、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41
十、 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41
十一、 结论意见	4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的委托，就东方园林本次拟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担任东方园林的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东方园林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信息披露、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报告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了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得到了东方园林、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文件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与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东方园林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园林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东方园林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东方园林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有限	指	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的前身
申能固废、目标公司	指	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申能固废 6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方园林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全体股东	指	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即自然人胡显春和胡亦春。
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	指	胡显春、胡亦春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东方园林和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关于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801044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

		报字[2015]第 211508 号)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5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指东方园林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东方园林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为东方园林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申能固废现有股东持有的申能固废 60%的股权，成为申能固废股东。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胡显春、胡亦春，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申能固废 100%的股权。

1.2 交易标的

东方园林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胡显春、胡亦春所持有的申能固废 60%的股权，包括胡显春持有的 10%的股权和胡亦春持有的 50%的股权。

1.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东方园林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根据《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价值为 24.4 亿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4.64 亿元，其中应支付胡显春 2.44 亿元，应支付胡亦春 12.2 亿元。

1.4 资金来源

东方园林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1.5 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进度如下：

- (1) 东方园林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 5 个工作日内，东方园林向交易对方支付预付款共计 4 亿元；
- (2) 东方园林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 5 个工作日内，东方园林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 亿元；
- (3)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东方园林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2.33 亿元；

- (4)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东方园林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4 亿元；
- (5)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东方园林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 3.31 亿元。

1.6 交割

在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实现交割完成。

1.7 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损益归属

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产生的未分配利润，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规定的，将保留在目标公司，且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期间如目标公司产生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1.8 业务承诺补偿

- (1)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 (2) 交易对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7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3,800 万元。净利润是指经东方园林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依据）。
- (3) 如在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在 2015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5%、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应在当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东方园林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text{当年应补偿金额} = \text{股权转让价款} \times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额}) \div \text{承诺期内各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 - \text{已补偿金额}$$
- (4) 在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东方园林应聘请交易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应对东方园林另行以现金补偿。因目标公司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

的金额=期末减值额 - 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东方园林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激励、接受赠予以及目标公司对东方园林利润分配的影响。

1.9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园林持有目标公司 60%的股权，取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根据《审计报告》及《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东方园林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目标公司合计 (万元)	交易金额 (万元)	上市公司 (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160,704	146,400	1,306,595	12.30%
资产净额指标	13,717		572,030	25.59%
营业收入指标	246,740	/	467,959	52.73%

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比以有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者确定。

参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指标中，营业收入指标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东方园林的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东方园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规则》，交易对方不构成东方园林的关联方。据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东方园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东方园林

东方园林为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人和资产购买方。

2.1.1 基本情况

东方园林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东方园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416896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1号
法定代表人	何巧女
注册资本	100,871.1947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2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

2.1.2 股本及其演变

（1）东方园林的设立

东方园林系由东方园林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东方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华证审字[2001]第 C027 号），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东方园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366.13 万元。

根据东方园林有限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 2001 年度临时股东会决议，东方园林有限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东方园林有限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 1 的比例等额折股 3,366.13 万股，股份分别由何巧女、唐凯、刘骅、陈允中、傅颀年、桑俊、程慧琪持有。

根据何巧女、唐凯、刘骅、陈允中、傅颀年、桑俊、程慧琪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东方园林，东方园林的股份总数为 3,366.1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3,366.13 万元。

以东方园林有限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 1 的比例等额折股 3,366.13 万股。

2001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 号），同意东方园林有限变更为东方园林，东方园林有限的净资产 3,366.13 万元全部折合为东方园林的股本。变更后，东方园林的股份总数为 3,366.1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3,366.13 万元。根据该通知，东方园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巧女	26,929,040	80.00%
唐凯	4,056,186	12.05%
刘骅	1,683,065	5.00%
陈允中	336,613	1.00%
傅颀年	336,613	1.00%
桑俊	178,405	0.53%
程慧琪	141,378	0.42%
总计	33,661,300	100%

根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华证验字[2001]第 070-1 号），东方园林的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东方园林有限的股权，按截至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01 年 8 月 25 日止，东方园林已收到其发起人投入的资本总计 3,366.13 万元。

东方园林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园林筹建工作报告、设立东方园林的议案、公司章程、选举首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议案，选举产生东方园林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向东方园林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2416896 号）。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方园林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366.13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

综上所述，东方园林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东方园林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东方园林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东方园林股东大会同意东方园林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并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47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东方园林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45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29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1,16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8.60 元/股。

经深交所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以《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60 号）同意，东方园林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 1-037 号），截至 2009 年 11 月 23 日，上述新增股本已经全部到位。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向东方园林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168964），东方园林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8.13 万元。

据此，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东方园林的总股本变更为 5,008.13 万股，东方园林的股东及其持有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巧女	26,929,040	53.77%
唐凯	5,676,947	11.34%
方仪	500,000	1.00%
武建军	338,700	0.68%
傅顺年	336,613	0.67%
苗欣	330,000	0.66%
梁明武	330,000	0.66%
于丽新	240,000	0.48%
赵冬	150,000	0.30%
卢召义	150,000	0.30%
邓建国	150,000	0.30%
何玉珮	150,000	0.30%
曹俊	100,000	0.20%
宋立奇	100,000	0.20%
周广福	50,000	0.10%
石有环	50,000	0.10%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14,500,000	28.95%
总计	50,081,300	100%

（3） 2010 年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东方园林于 2010 年 3 月 5 日作出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08.13 万股为基数，向 2010 年 3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

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008.13 万股增加至 7,512.195 万股。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40 号），东方园林转增前股本为 5,008.13 万元，转增后股本为 7,512.195 万元，股本增加 2,504.065 万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19 日，上述新增股本已经全部到位。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向东方园林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4168964），东方园林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512.195 万元。

据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东方园林的总股本变更为 7,512.195 万股。

（4） 2010 年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东方园林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作出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512.195 万股为基数，向 2010 年 8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东方园林的总股本由 7,512.195 万股增加至 15,024.39 万股。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90 号），东方园林转增前股本为 7,512.195 万元，转增后股本为 15,024.39 万元，股本增加 7,512.195 万元，截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上述新增股本已经全部到位。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向东方园林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4168964），东方园林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24.39 万元。

据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东方园林的总股本变更为 15,024.39 万股。

（5） 2012 年首期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根据东方园林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根据东方园林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作出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东方园林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作出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

2012 年 5 月，经东方园林董事会申请、深交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东方园林以 2012 年 5 月 25 日为股票行权登记日，对提出申请行权的 61 名激励对象的 86.3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东方园林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立信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417 号），东方园林原股本为 15,024.39 万元，因 61 名股票激励对象行权，本次增加股本 86.35 万元。增资后东方园林股本为 15,110.74 万元，截至 2012 年 5 月 16 日，上述新增股本已经全部到位。

（6） 2012 年第三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东方园林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作出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园林总股本 15,024.3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共计转增 15,024.39 万股。

因本次转增实施前，东方园林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首期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登记，总股本变动为 15,110.74 万股，公司按“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调整后的分配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9.942855 股。

根据立信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537 号），东方园林原股本为 15,110.74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5,024.39 万元。增资后东方园林股本为 30,135.1296 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8 日，上述新增股本已经全部到位。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向东方园林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168964），东方园林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135.1296 万元。

据此，首期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东方园林的总股本变更为 30,135.1296 万股。

(7) 2013 年第四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东方园林于 2013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园林总股本 30,135.12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0,135.1296 万股，转增后东方园林总股本将增加至 60,270.2592 万股。

根据立信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210753 号），东方园林原股本为 30,135.1296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0,135.1296 万元。增资后东方园林注册资本为 60,270.2592 万元，截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8) 2013 年首期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

根据东方园林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作出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

2013 年 6 月，经东方园林董事会申请、深交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东方园林以 2013 年 6 月 18 日为股票行权登记日，对提出申请行

权的 58 名激励对象的 333.025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东方园林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立信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变更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210754 号），东方园林原股本为 60,270.2592 万元，因 5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本次增加股本 333.0254 万元。增资后东方园林股本为 60,603.2846 万元，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述新增股本已经全部到位，全部为货币出资。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向东方园林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168964），东方园林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603.2846 万元。

据此，首期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东方园林的总股本变更为 60,603.2846 万股

（9）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1 号），东方园林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63,224,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60,603.2846 万股增至 66,925.6846 万股。

根据立信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210903 号），东方园林原股本为 60,603.2846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东方园林增加股本 6,322.4 万元，增资后股本为 66,925.6846 万元，上述新增股本已经全部到位。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向东方园林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168964），东方园林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6,925.6846 万元。

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东方园林的总股本变更为 66,925.6846 万股。

（10） 2014 年第五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东方园林于 2014 年 5 月 6 日作出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园林总股本 66,925.684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3,462.8423 万股，转增后东方园林总股本将增加至 100,388.5269 万股。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向东方园林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168964），东方园林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388.5269 万元。

据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东方园林的总股本变更为 100,388.5269 万股。

（11）2014 年首期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

根据东方园林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作出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

2014 年 10 月，经东方园林董事会申请、深交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东方园林对提出申请行权的 55 名激励对象的 482.667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东方园林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立信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299 号），东方园林原股本为 100,388.5269 万元，因 55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本次增加股本 482.6678 万元。增资后东方园林股本为 100,871.1947 万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上述新增股本已经全部到位，全部为货币出资。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向东方园林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168964），东方园林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871.1947 万元。

据此，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完成后，东方园林的总股本变更为 100,871.1947 万股。

2.1.3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在巨潮资讯网上作出的相关公告，东方园林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园林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 交易对方

2.2.1 胡显春

胡显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12319700709****，住址为浙江省富阳市环山乡诸佳坞村路南****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显春持有申能固废 5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显春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2 胡亦春

胡亦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12319750805****，住址为浙江省富阳市环山乡诸佳坞村路南****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亦春持有申能固废 5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亦春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胡显春和胡亦春为兄弟关系。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3.1 已经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3.1.1 东方园林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东方园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

定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目标公司原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东方园林的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据此，东方园林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3.1.2 目标公司内部决策批准

根据目标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目标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因本次交易导致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各股东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3.2 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待东方园林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东方园林的股东大会批准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程序。

四、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1.9 条所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4.1 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

- 4.1.1 根据《重组报告书》、目标公司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申能固废从事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1.2 根据《重组报告书》、目标公司的主管环境保护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4.1.3 根据《重组报告书》、目标公司的主管土地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目标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 4.1.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违反反垄断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1.5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4.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园林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310，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园林的股本总额仍为 1,008,711,947 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据此，东方园林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4.3 根据东方园林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以及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合格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结果确定。东方园林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意见。东方园林的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上述定价原则公允，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4.4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拟购买的目标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 4.5 根据东方园林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东方园林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东方园林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 4.6 根据东方园林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东方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出具的《保证东方园林独立性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将保证东方园林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保持独立，该措施有利于完善东方园林的治理机制，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 4.7 根据东方园林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东方园林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东方园林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东方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夫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充分发挥其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4.8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15年10月28日，东方园林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目标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损益安排、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补偿和奖励、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等进行了约定。《股权转让协议》在本次交易经东方园林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但相关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保密条款、通知条款自《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即生效。

经本所律师的审阅，《股权转让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申能固废 60%股权

6.1 申能固废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市工商局富阳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183000011970），申能固废的现状如下：

名称	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住所	富阳市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	胡显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 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合金、水渣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期限	自 200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6.2 申能固废的历史沿革

6.2.1 2004 年 7 月设立

2004 年 4 月 12 日，胡显春、胡亦春签订《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胡显春、胡亦春共同出资设立申能固废，申能固废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显春	500	50%
2	胡亦春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004 年 7 月 8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富会验（2004）第 521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8 日止，申能固废已收到胡显春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胡亦春

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共计 1,0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9 日，申能固废在富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

6.2.2 2009 年 10 月增资

2009 年 10 月 28 日，申能固废就增资至 5,000 万元修订了公司章程，胡显春、胡亦春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0 月 29 日，富阳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富至会验字[2009]044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止，申能固废已收到胡显春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胡亦春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至此，申能固废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30 日，申能固废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申能固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显春	2,500	50%
2	胡亦春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6.2.3 2013 年 11 月增资

2013 年 10 月 31 日，申能固废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并签署新公司章程，股东同意申能固废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的 3,000 万注册资本由股东胡显春、胡亦春各出资 1,5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4 日，富阳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富至会验字[2013]195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4 日，申能固废已收到股东胡显春、胡亦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3,000 万元，至此，申能固废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4 日，申能固废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申能固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胡显春	4,000	50%
2	胡亦春	4,000	50%
合计		8,000	100%

根据胡显春、胡亦春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显春和胡亦春对其各自持有的申能固废的股权享有合法、完整、有效的权属，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代持、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6.3 申能固废的分支机构

申能固废下属一家分公司，即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铜泥干燥分公司。

根据富阳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300016769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铜泥干燥分公司
住所	富阳市龙门镇龙一村龙四
负责人	胡显春
经营范围	铜泥干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

6.4 申能固废的对外股权投资

6.4.1 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小贷”）

根据申能固废提供的《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申能固废持有永通小贷 10%的股权。根据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富会验字（2009）第 272 号）、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富会验字（2011）第 032 号）、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富会验字[2012]第 199 号），申能固废对永通小贷的出资已经缴足。

根据杭州市工商局富阳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3000050794），永通小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所	富阳市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	郑秀花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在富阳市范围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9 年 9 月 22 日

6.5 目标公司的业务

根据申能固废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能固废的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申能固废目前已取得的经营许可证照如下：

6.5.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申能固废已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浙危废经第 33 号），有效期为 5 年，核准经营废物类别为：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6.5.2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申能固废已取得由中国质量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B33150006），有效期为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

6.5.3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申能固废已取得富阳市经济贸易局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证书编号：浙再生资源备字第 3301830112 号），主要经营品种为“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

6.5.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

申能固废已取得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发放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333602440），证载的备案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9 日。

6.5.5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申能固废已取得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330183335003-204），证载经营范围为含铜废物处置，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

综上所述，申能固废已依法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

6.6 房产及土地

6.6.1 自有土地

根据申能固废提供的文件，申能固废目前使用的 11 宗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共计 85,214.28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使用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期满日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1	富国用（2005） 第 006016 号	申能固废	环山乡工业功 能区（两岸村）	17,760	2055 年 2 月 2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2	富国用（2008） 第 004722 号	申能固废	富阳市环山乡 一村	37,800	2054 年 8 月 19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3	富国用（2012） 第 004579 号	申能固废	富阳市环山乡 假山村	2,980	2055 年 1 月 9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4	富国用（2007） 第 007794 号	申能固废	富春街道江滨 西大道 1101 室	16.79	2045 年 9 月 8 日	办公	出让
5	富国用（2007） 第 007793 号	申能固废	富春街道江滨 西大道 1102 室	13.53	2045 年 9 月 8 日	办公	出让
6	富国用（2007） 第 007792	申能固废	富春街道江滨 西大道 57 号 1103 室	8	2045 年 9 月 8 日	办公	出让
7	富国用（2007） 第 007791 号	申能固废	富春街道江滨 西大道 57 号	16.97	2045 年 9 月 8 日	办公	出让

	使用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期满日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1105 室				
8	富国用（2007） 第 007795 号	申能固废	富春街道江滨 西大道 1106 室	13.2	2045 年 9 月 8 日	办公	出让
9	富国用（2007） 第 007790 号	申能固废	富春街道江滨 西大道 57 号 1109 室	14.46	2045 年 9 月 8 日	办公	出让
10	富国用（2007） 第 007789 号	申能固废	富春街道江滨 西大道 57 号 1110 室	4.33	2045 年 9 月 8 日	办公	出让
11	富国用（2015） 第 007370 号	申能固废	富阳市环山乡 铜业功能区 2 号 路 8-1 号	26,587	2054 年 8 月 19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根据申能固废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能固废所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6.6.2 自有房产

根据申能固废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申能固废拥有下列 12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权证颁发日期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富房权证初字 095648 号	申能固废	2010 年 1 月 7 日	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二 号路 8 号第 2 幢	2,430.79	工业
2	富房权证初字 095649 号	申能固废	2010 年 1 月 7 日	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二 号路 8 号第 3 幢	3,010.43	工业
3	富房权证初字 095647 号	申能固废	2010 年 1 月 7 日	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二 号路 8 号第 1 幢	9782.5	工业
4	富房权证富移字 第 045797 号	申能固废	2007 年 9 月 24 日	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57 号 1101 室	244.27	办公
5	富房权证富移字 第 045798 号	申能固废	2007 年 9 月 24 日	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57 号 1102 室	196.85	办公

	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权证颁发日期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6	富房权证富移字第 045799 号	申能固废	2007 年 9 月 24 日	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57 号 1103 室	116.48	办公
7	富房权证富移字第 045800 号	申能固废	2007 年 9 月 24 日	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57 号 1105 室	246.90	办公
8	富房权证富移字第 045801 号	申能固废	2007 年 9 月 24 日	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57 号 1106 室	192.07	办公
9	富房权证富移字第 045802 号	申能固废	2007 年 9 月 24 日	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57 号 1109 室	210.37	办公
10	富房权证富移字第 045803 号	申能固废	2007 年 9 月 24 日	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57 号 1110 室	63.01	办公
11	富房权证移字第 203706 号	申能固废	2015 年 9 月 16 日	环山乡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二号路 8-1 号第一幢	5,335.37	非住宅
12	富房权证移字第 203705 号	申能固废	2015 年 9 月 16 日	环山乡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二号路 8-1 号第二幢	3,790.37	非住宅

根据申能固废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能固废所拥有的上述房产均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6.6.3 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根据申能固废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申能固废拥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19,602.70 平方米的 10 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建筑类别	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车间 2	工业	富阳市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	914.74
2	脱硫封控室	工业	富阳市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	204.60
3	制砖车间	工业	富阳市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	3,496.23
4	产品仓库	工业	富阳市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	6,562.41
5	传达室	工业	富阳市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	35.52
6	地磅房	工业	富阳市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	91.59

	建筑物名称	建筑类别	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7	车间 3	工业	富阳市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	1,839.39
8	仓库 3	工业	富阳市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	2,283.84
9	仓库 4	工业	富阳市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	2,091.60
10	仓库 5	工业	富阳市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	2,082.78
合计				19,602.70

根据申能固废的书面确认，上述 10 处房产均建造在申能固废已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属于申能固废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就上述 10 处房产，申能固废已取得了由杭州市规划局富阳规划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183201500156 号），建筑面积共计 19,602.7 平方米。目前申能固废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胡显春、胡亦春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全体股东关于目标公司合法经营的承诺》，“本人将尽力督促申能固废于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办理完成前述共计 19,602.70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以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后东方园林或申能固废不因该等房屋权属手续问题受到损失；若未能在交割日前办理完成该等土地、房屋权属手续，且东方园林或申能固废在交割日后因该等房屋权属手续问题受到损失，则本人将赔偿东方园林或申能固废的损失”。据此，上述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6.4 租赁物业

申能固废与富阳市龙门冶炼有限公司签署了《场地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富阳市龙门镇龙四村的场地作为分公司的运营场所，租赁面积为 2,53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富国用（2006）第 007238 号），富阳市龙门冶炼有限公司已取得前述租赁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期限至 2056 年 3 月 26 日。《场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申能固废的书面确认，申能固废不存在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

情形。

6.7 知识产权

6.7.1 注册商标

根据申能固废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能固废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 44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		12962992	42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		12961683	12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3		12962422	23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4		12962300	21	201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5		12961044	7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6		12961852	15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7		12962640	27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8		12961462	10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9		12962596	26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10		12961923	16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11		12962920	39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2		12962862	35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3		12962828	33	2015 年 1 月 21 至 2025 年 1 月 20
14		12962669	28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15		12962491	24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6		12962187	20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17		12960823	6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18		12960443	1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19		12963038	45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		12962848	34	2014 年 12 月 28 至 2024 年 12 月 27
21		12962375	22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2		12962096	19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23		12961799	14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24		12963003	43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5		12962891	37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6		12962879	36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7		12962793	32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28		12962747	31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29		12962725	30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30		12961359	9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31		12963020	44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32		12961746	13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33		12962693	29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34		12961124	8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35		12962031	18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36		12962536	25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37		12961973	17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38		12960702	5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39		12960606	3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40		12960518	2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41		12962970	41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42		12962940	40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43		12962897	38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44		12961553	11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根据申能固废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申能固废已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注册商标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6.7.2 专利

根据申能固废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能固废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铜口烟尘收集系统	201320158935.3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1 日
2	具有自动安全门的货梯	201320158924.5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1 日
3	货梯安全保护装置	201320158922.6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1 日
4	一种水冷渣流槽	201320158923.0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1 日
5	一种降料烟气处理系统	201320158925.X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1 日
6	炉缸	201320158931.5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1 日
7	一种炉顶加料平台	201320158946.1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1 日
8	一种金属冶炼用加料斗	201320158932.X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1 日
9	一种熔炼烟气自动控制系统	201320158933.4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1 日
10	一种可移动式炉缸	201320158934.9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1 日

根据申能固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能固废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专利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且申能固废已按时缴纳上述专利年费等相关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权利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7.3 域名

根据申能固废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及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申能固废目前拥有以下 1 项域名：

	域名	网站名称	备案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	fysnep.com	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浙 ICP 备 10008910 号-1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16 年 2 月 23 日

根据申能固废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能固废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权利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8 申能固废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申能固废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申能固废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且目前有效的重大合同/协议包括：

6.8.1 废弃物处置合同

根据申能固废提供的书面说明及《重组报告书》，作为申能固废的主要业务之一，申能固废与废弃物产生公司签订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通过一系列工艺将签约相对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工业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申能固废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均对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种类、数量、合同期限等等核心条款作了具体约定；申能固废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6.8.2 借款合同

根据申能固废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能固废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中信银行杭州富阳分行、光大银行、浦东发展银行之间存在尚在履行期的借款合同。前述金融机构均就申能固废参与本次交易并继续履行相关借款合同出具了同意函。申能固废目前有效的重大借款合同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6.8.3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申能固废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收购申能固废 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能固废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申能固废独立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6.9 申能固废的税务情况

6.9.1 税务登记

根据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联合下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浙税联字 330183762040391 号），申能固废已办理税务登记。

6.9.2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能固废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申能固废目前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
2	企业所得税	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4	房产税	1.2%、12%
5	教育费附加	3%
6	地方教育附加	2%

6.9.3 税收优惠

根据申能固废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能固废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伴生金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8 号），申能固废销售的伴生金产品免征增值税。
- （2）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申能固废享受取得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税收优惠政策。但该财税〔2011〕115 号文件已被《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废止。

根据前述财税〔2015〕78号文件及申能固废的书面说明，2015年7月1日后申能固废取得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收入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70%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根据该文件，申能固废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30%税收优惠政策。

6.9.4 税收合规情况

根据申能固废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杭州市富阳区国家税务局场口税务分局及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场口税务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申能固废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3年1月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和欠税的情形，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10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能固废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能固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1 关联交易

7.1.1 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申能固废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前，申能固废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对与申能固废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兰溪自立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自立”）及其子公司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

申能固废和兰溪自立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在于申能固废与兰溪自立位于产业链的不同环节。申能固废主营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在相关工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同时会生成待进一步处理提纯的合金金属。根据兰溪市工商局于2014年4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1000010140）、《重组报告书》，兰溪自立的主营业务为含铜合金金属的分离、提纯、冶炼，位于申能固废的产业链下游。出于家族利益的最大化考虑，申能固废将其大部分合金产品销售至兰溪自立进行进一步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兰溪自立向申能固废采购的定价水平与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结算水平相当，不存在兰溪自立向申能固废输送利润的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解决上述关联交易，东方园林已收购富阳市金源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铜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省屹立铜业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市工商局富阳分局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3000030312）、《重组报告书》，金源铜业主营含金属固体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及资源化业务，同时亦建有铜冶炼车间、金银钯等贵金属冶炼车间，拥有对合金金属进行单一金属分离、提炼能力。本次交易后，申能固废的产品将主要销售给金源铜业进行处理。因此，未来申能固废不会再与兰溪自立产生持续性交易，且其过往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7.1.2 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园林的关联方不增加。

7.1.3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规范东方园林的关联交易，2015 年 10 月 28 日，东方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夫妇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东方园林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园林及其下属企业、东方园林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2 同业竞争

7.2.1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东方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夫妇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未从事与东方园林、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7.2.2 本次交易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东方园林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东方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夫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本次交易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条款：

- (1) 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将不从事其他任何与东方园林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东方园林未来新拓展的某项业务为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已从事的业务，则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该等业务范围内给予东方园林优先发展的权利。
- (2) 无论是由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东方园林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东方园林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 (3) 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东方园林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东方园林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东方园林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 (4) 若发生前述第（2）、（3）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东方园林，并尽快提供东方园林合理要求的资料；东方园林可在接到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或通知 30 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7.2.3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申能固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胡显春、胡亦春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不从事、经营、参/控股其他与申能固废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东方园林控股的公司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独资或合资在中国开设业务与申能固废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不在该类型公司、企业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或顾问，不从该类型公司、企业中领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现金或非现金的报酬等。如违反本承诺，胡显春、胡亦春保证将赔偿东方园林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书面承诺；交易对方亦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书面承诺。

八、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园林已经依法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事项：

- 8.1 2015年5月27日，东方园林董事会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
- 8.2 其后，东方园林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分别于2015年6月2日、6月9日、6月16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定期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 8.3 2015年7月15日，东方园林董事会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8.4 其后，东方园林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分别于2015年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7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6日、10月10日、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和延期复牌公告。
- 8.5 2015年10月28日，东方园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拟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本次交易，东方园林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0.1 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人员

根据东方园林的书面说明，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人员包括：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10.2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东方园林自本次重组停牌之日（2015 年 5 月 27 日）前 6 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日期
何巧女	东方园林董事长	-	2,100,000	2015年3月17日
			7,960,000	2015年3月17日
张诚	东方园林董事	-	466,300	2015年5月15日
方仪	东方园林董事	-	301,500	2015年4月21日
			210,000	2015年4月22日
罗继曼	东方园林副总裁 张振迪之配偶	-	10,000	2014年12月2日
			5,250	2014年12月11日
			10,000	2014年12月15日
段靖	本次交易会计师	-	2,000	2014年12月10日
			1,000	2014年12月12日

10.3 关于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东方园林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上述相关人员均出具以下说明及承诺：

- （1）“本人上述买卖东方园林股票的行为纯属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本人无从知悉东方园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若本人上述买卖东方园林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买卖东方园林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东方园林。”
- （2）本人承诺：直至 1）东方园林完成本次重组；或 2）本次重组事项成功或东方园林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买卖东方园林股票。
-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愿意就任何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外，东方园林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1.1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1.2 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依法有效存续或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1.3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11.4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程序，尚待取得东方园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11.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11.6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1.7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目标公司股权及目标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后，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11.8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目标公司独立享有和承担。
- 11.9 东方园林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东方园林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次交易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11.10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律 师：叶军莉

律 师：金旻佑

年 月 日

附件一、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	-	申能固废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合同相对方委托申能固废对其钢板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表面处理废物污泥（对应国家危险目录类别为HW17）进行处理，处理量约为 10,000 吨/年	2015/9/25-2015/12/31
2	危险废弃物处置利用合同	SN14000-154	申能固废	温州市后京电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相对方委托申能固废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表面处理废物（对应国家危险目录类别为HW17）进行处置，处理量约为 14,000 吨	2015/1/1-2015/12/31
3	危险废弃物处置利用合同	SN4000-12M	申能固废	吴江市绿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合同相对方委托申能固废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对应国家危险目录类别分别为HW17与HW22）进行处置，其中HW17的处理量为 2,000 吨，HW22的处理量为 2,000 吨	2015/1/1-2015/12/31
4	危险废弃物处置利用合同	SN10000-16	申能固废	江苏美亚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相对方申能固废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对应国家危险目录类别分别为HW17与HW22）	2015/1/1-2015/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进行处置，其中 HW17 的数量为 1,000 吨，HW22 的数量为 9,000 吨	
5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SN12000-16-1	申能固废	江苏美亚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相对方委托申能固废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对应国家危险目录类别为 HW17）进行处置，处置数量为 2,000 吨	2015/1/1-2015/12/31
6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SN8000-367	申能固废	宁波市镇海蛟川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	合同相对方委托申能固废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对应国家危险目录类别为 HW17）进行处理，处理量为 8,000 吨	2015/1/1-2015/12/31
7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SN8000-367-1	申能固废	宁波市镇海蛟川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	合同相对方申能固废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对应国家危险目录类别为 HW17）进行处理，处理量增加申报 4,000 吨	2015/7/25-2015/12/31

附件二、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签订日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借款类型	借款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15.6.17	2015.6.17-2016.5.27	2,800	流动资金贷款	购买熔炼渣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15.5.29	2015.5.29-2016.5.29	3,500	流动资金贷款	购买熔炼渣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15.8.19	2015.8.19-2016.8.12	4,500	流动资金贷款	购买熔炼渣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15.7.14	2015.7.14-2016.7.7	1,000	流动资金贷款	购买熔炼渣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15.7.23	2015.7.23-2016.7.7	2,000	流动资金贷款	购买熔炼渣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15.8.26	2015.8.26-2016.8.19	4,000	流动资金贷款	购买熔炼渣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15.8.31	2015.8.31-2016.8.26	3,000	流动资金贷款	购买熔炼渣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15.8.31	2015.8.31-2016.8.26	3,000	流动资金贷款	购买熔炼渣
9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2015.3.5	2015.3.5-2016.3.4	500	流动资金贷款	采购原材料
10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2015.6.18	2015.6.18-2016.2.18	4,500	流动资金贷款	采购原材料
11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2015.5.26	2015.5.26-2016.3.4	2,440	流动资金贷款	采购原材料
12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2015.7.6	2015.7.6-2016.3.4	2,000	流动资金贷款	采购原材料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14.11.27	2014.11.27-2015.11.11	4,000	流动资金贷款	购买原材料等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15.7.1	2015.7.1-2016.7.1	1,000	流动资金贷款	采购材料